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独立董事：廖小军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廖小军，出生于 1966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博士。学科方向：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。曾任北京市永定门食品厂研发部经理/工程师、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副院长；现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教授、院长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，4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以上会议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均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三、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深入了解和核查后，秉承严谨的态度，独立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告日期	发表意见事项	意见
2023年3月25日	<p>一、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</p> <p>1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；</p> <p>2、修订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；</p> <p>3、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</p>	同意
2023年4月28日	<p>一、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</p> <p>1、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；</p> <p>2、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。</p> <p>二、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</p> <p>1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；</p> <p>2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；</p> <p>3、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</p> <p>4、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；</p> <p>5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；</p> <p>6、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；</p> <p>7、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；</p> <p>8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；</p> <p>9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</p> <p>10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；</p> <p>11、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。</p>	同意
2023年5月24日	<p>一、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</p> <p>1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；</p>	同意

公告日期	发表意见事项	意见
	2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	
2023 年 6 月 1 日	<p>一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</p> <p>1、结合近三年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数据、行业环境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论述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置的依据、具体测算过程及合理性，净利润考核目标远低于你公司 2020 年、2021 年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该设置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，能否发挥激励作用，是否涉嫌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</p>	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具有合理性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，能够发挥激励作用，不涉及利益输送或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2023 年 7 月 5 日	<p>一、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</p> <p>1、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；</p> <p>2、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</p>	同意
2023 年 8 月 31 日	1、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。	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；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，不存在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，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。
2023 年 10 月 12 日	<p>一、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</p> <p>1、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；</p>	同意

公告日期	发表意见事项	意见
	2、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； 3、预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。	

四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，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，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，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计划安排，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主要经营、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，与其进行充分交流，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，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。

五、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并通过参加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培训，加深对监管法规体系、公司治理与内控、投资者保护及关系管理等方面的认识与理解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

六、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采用现场交流、电话、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一是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日常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；二是通过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形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发展状况；三是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公司产品研发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。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，使独立董事能及时、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战略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。同时，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决策前，公司管理层均会提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未有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。

七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，本人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切

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的沟通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，助力公司稳健、高质量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廖小军

2024 年 4 月 24 日